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孙杰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孙杰风先生组成，其中顾建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